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林治洪、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独立董事黄鹏、徐攀、张惠忠、董皞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治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其中激励对象林治洪、张玉龙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林治洪、张玉龙、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林治洪、张玉龙、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⑥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⑩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或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

准；

⑪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林治洪、张玉龙、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9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29日